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举行，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根据《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因公司与江苏尔华杰其余股东就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尔华杰的具体业务布局、业务发展目标、后续资金投入等事项出现的分歧，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公司拟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 贾建军 倪宇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